

证券代码: 600693

股票简称: 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 临 2016—109

##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东百大厦17楼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越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 一、《关于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监事会对本次收购事项认真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增加公司在物流仓储业务核心市场的用地储备,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且目标资产定价以其评估结果为依据,价格公允;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一致同意本次资产收购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子公司向秦皇岛市中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监事会认为:该笔委托贷款有利于保证公司子公司资产收购项目的顺利进行,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12月20日